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輔系、雙主修注意事項

112.3.7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 本辦法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」訂定之。

二、 本校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輔系課程，並依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。

三、 以本系為輔系者，應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必修課程30學分。

四、 以本系為雙主修者，應修畢本系開設專業課程至少50學分，其中專業必修課程至少30學分。

五、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